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23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交易所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的编号为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64 号的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 8 月，你公司收购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100%的股权，交易价格 8 亿元，形成商誉 4.90 亿元。高宝矿业原股东承诺，高宝矿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300 万元、8,300 万元、8,400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8,496.77 万元和 4,188.67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102.37%、50.47%。

（1）请说明高宝矿业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业绩补偿的计算过程，对损益的影响及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3 亿元。请结合行业状况、历史经营业绩、未来盈利预测、关键参数确定（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预测期）等详细说明高宝矿业 2019 年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并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高宝矿业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业绩补偿的计算过程，对损益的影响及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1、高宝矿业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高宝矿业 2018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32,543,211.17	592,860,488.1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435,973,363.73	428,154,421.50
销售毛利率	18.13%	27.78%
净利润	43,694,726.25	87,765,494.51
扣非后净利润	41,886,679.92	84,967,745.90

高宝矿业 2019 年度主要产品、主要原料的销售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率
1、无水氢氟酸：			
销售数量(吨)	54,806.84	55,773.77	-1.73%
销售单价(元/吨)	8,259.23	9,938.36	-16.90%
单位成本(元/吨)	7,222.36	7,304.66	-1.13%
2、有水氢氟酸			
销售数量(吨)	5,913.42	4,801.84	23.15%
销售单价(元/吨)	3,076.71	3,531.21	-12.87%
单位成本(元/吨)	2,627.86	2,506.80	4.83%
3、萤石精粉			
采购量(吨)	118,912.34	126,305.85	-5.85%
采购单价(元/吨)	2,524.81	2,382.72	5.96%

2019 年度，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导致的行业周期性不景气影响，以含氟制冷剂为代表的氢氟酸主要下游产品出现需求减弱的变化，下游产品需求的疲弱引起供求关系的变化和价格的下降，进而引发上游产品氢氟酸整体需求的降低，导致氢氟酸价格的整体持续性走弱。同时，受行业政策、国家管控、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生产氢氟酸主要原材料萤石精粉价格持续保持高位。在氢氟酸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和原材料供给价格维持高位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导致高宝矿业 2019 年度业绩同比出现大幅下滑，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2、业绩补偿的计算过程，对损益的影响及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 业绩补偿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双方对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计算作出了明确约定，2019 年度具体适用的协议条款和预计补偿金额如下：

“（1）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若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80% 的，补偿义务人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条款及经审计后的高宝矿业 2019 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应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8,300.00	a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万元）	4,188.67	b
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数（万元）	25,000.00	c
2018、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万元）	12,685.45	d
标的资产总价格（万元）	80,000.00	e
应补偿金额（万元）	13,156.26	f=(a-b)/c*e
发行价格(元/股)	21.40	g
应补偿股份数字（股）	6,147,786	h=f/g*10000（取整）

（2）上述业绩补偿对损益的影响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 业绩补偿对损益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根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与高宝矿业经审计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6,147,786 股，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6.79 元/股，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699,186.94 元，同时确认对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扣除企业所得税后，上述业绩补偿增加 2019 年度净利润 139,994,308.05 元，已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应根据应收补偿股票在公允价值及业绩实现情况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数，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业绩补偿条款下的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从股份锁定安排情况看，公司收到该补偿不存在障碍。因此在 2019 年度确认上述业绩补偿条款下的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 6,147,786 股回购注销事宜，2019 年度确认的业绩补偿已全部收到。

综上，年审会计师认为，中欣氟材 2019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3 亿元。请结合行业状况、历史经营业绩、未来盈利预测、关键参数确定（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预测期）等详细说明高宝矿业 2019 年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并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1、高宝矿业 2019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评估师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高宝矿业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万邦评报〔2020〕83 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包含高宝矿业商誉的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497,060,000.00 元。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	直接归属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260,672,298.69	a
二	分摊的商誉	489,823,228.93	b

一	直接归属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260,672,298.69	a
三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750,495,527.62	c=a+b
四	资产组公允价值	497,060,000.00	d
五	商誉减值金额	253,435,527.62	e=c-d

2、结合行业状况、历史经营业绩、未来盈利预测、关键参数确定（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预测期）等详细说明高宝矿业 2019 年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并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1）行业状况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氢氟酸、硫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硫酸以自用为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14 化学原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高宝矿业所处的氟化工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行业特征。2019 年度，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导致的行业周期性不景气影响，以含氟制冷剂为代表的氢氟酸主要下游产品出现需求减弱的变化，下游产品需求的疲弱引起供求关系的变化和价格的下降，进而引发上游产品氢氟酸整体需求的降低，导致氢氟酸价格的整体持续性走弱。同时，受行业政策、国家管控、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生产氢氟酸主要原材料萤石精粉价格持续保持高位。在氢氟酸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和原材料供给价格维持高位的双重因素影响下，高宝矿业的经营大幅下滑。

（2）历史经营业绩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444,344,906.38	592,860,488.10	532,543,211.17
净利润	56,217,453.23	87,765,494.51	43,694,726.25
毛利率	27.16%	27.78%	18.13%

公司近三年销售收入规模的变化，主要受到氢氟酸销售价格的变化影响，2017 年至 2018 年，氢氟酸市场处于景气周期，产品均价较高。其次由于 2016 年福建高宝对无水氢氟酸生产线进行技改完成，由原先的两条生产线扩建至三条，整体产能增加至 5.5 万吨，导致从 2017 年开始无水氢氟酸、有水氢氟酸及相关副产品的销量上升。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主要受氢氟酸和主要原料萤石精粉的价格波动影响，2019年度受氢氟酸销售单价下滑及萤石精粉价格维持高位的双重因素影响，2019年度净利润及毛利率均较上期出现大幅下滑。2017至2019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无水氢氟酸销售均价（元/吨）	8,367.62	9,938.36	8,259.23
萤石粉采购均价（元/吨）	1,768.62	2,382.72	2,524.81

（3）未来盈利预测及关键参数确定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涉及的关键参数如下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税前利润率	预测期税前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税前利润率	稳定期税前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流量的现值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2032年	-11.498%-10.53%	11.42%-15.51%	6,257.58万元-8,689.98万元	永续年度	0	11.42%	6,402.88万元	14.55%	497,060,000

1) 营业收入及未来增长率预测

a. 未来销量的确定

高宝矿业已拥有 3 条无水氢氟酸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4 万吨/年，实际产能为 5.5 万吨/年，生产线的主产品为无水氢氟酸，副产品为氟化渣，有水氢氟酸为无水氢氟酸掺兑而成。2020 年初因疫情因素，预计短期内会产生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影响尚无法确认，且国家对氢氟酸新增产能的严格控制，下游制冷剂行业需求不断扩大，未来年度行业供求关系将保持紧平衡，高宝矿业的产能利用率将维持较高水平。预计 2020 年无水氢氟酸产销量为 45,250 吨，2021 年之后恢复至 52,000 吨。

b. 未来销售价格确定

2016 年底，无水氢氟酸价格跌至低点后开始反弹，期间受原料萤石涨价和环保严查的影响，无水氢氟酸价格总体呈震荡上行的趋势。虽然 2019 年下半年氢氟酸价格受到下游制冷剂行业的影响，从前期高位有一定幅度下跌，但考虑到下游制冷剂正在由二代向三代、四代过渡，三代和四代制冷剂含氟量更高，对氢氟酸需求量更高，且上游萤石原料价格的上涨也将对氢氟酸价格提供有力支撑，在原料萤石和下游制冷剂行业双向利好的支撑下，导致氢氟酸的整体价格中枢已上移。故结合期后报告出具日附近氢氟酸价格的明显回暖情况，预计 2020 年度氢氟酸整体价格会出现一定幅度的反弹，2020 年氢氟酸的预测价格按照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平均价格小幅上涨进行预测，2021 年开始保持不变。

	2020 年	2021 年至永续期
无水氢氟酸销量 (吨)	45,250.00	52,000.00
无水氢氟酸销售单价 (元/吨)	9,518.41	9,518.41

结合以上的分析，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永续期
无水氢氟酸	430,708,100	494,957,300	494,957,300	494,957,300	494,957,300	494,957,300
有水氢氟酸	12,401,800	14,251,800	14,251,800	14,251,800	14,251,800	14,251,800
氟化渣(氟石膏)	8,021,800	9,216,900	9,216,900	9,216,900	9,216,900	9,216,900
铁精粉	18,906,900	23,487,400	24,981,700	26,833,400	26,833,400	26,833,400
七水硫酸镁	183,700	275,600	275,600	275,600	275,600	275,600
三氧化硫	-	5,000,000	9,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0,222,300	547,189,000	552,683,300	559,535,000	559,535,000	559,535,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88,400	1,272,000	1,272,000	1,272,000	1,272,000	1,272,000
营业收入合计	471,310,700	548,461,000	553,955,300	560,807,000	560,807,000	560,807,000

根据上述收入预测结果，预计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高宝矿业产销量下滑，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021 年度及后续将出现恢复性增长并保持稳定，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在-11.498%至 10.53%之间，稳定期预测增长率为 0%。

2) 主要原料单价及预测期税前利润预测

萤石粉是无水氢氟酸的主要原料，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影响。近期由于国内萤石装置开工率较低，场内矿山和浮选装置复工较少，萤石供应紧张，导致萤石涨价；同时，下游氢氟酸需求旺盛、价格上涨，也带动萤石走货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萤石粉市场单价(含税)为 3400 元/吨左右。考虑到萤石资源的稀缺性以及国家对萤石开采的限制，2020 年-2023 年萤石的采购单价在 2019 年的采购均价基础上有一定的上涨，2023 年以后年度保持稳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自有矿山在开采期内带来的公司萤石精粉和整体营业成本的下降后，预测期内营业成本、税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永续期
营业成本金额	353,606,477	410,170,790	415,798,833	457,801,958	457,930,721	457,930,721
预测期税前利润金额	62,575,828	85,068,161	85,811,432		64,189,174	64,034,920	64,028,820

3) 折现率预测

考虑到企业收益额主要来源于资产组的收益额，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资本结构及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参考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且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确定，最终得出预测期内折现率为 14.55%（税前）。

4) 预测期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目前正常运作，使用状况良好，目前整体运转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采用分段法对资产组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另根据《福建省明溪县切坑-杨际坑矿区萤石矿 2019 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可采储量情况、已采资源储量以及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能力，计算得出矿山理论服务年限为 11.26 年，矿山资源开采完毕后，部分原先自产的矿粉将转换为外购，导致成本发生变化。故确定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期为 12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获取中欣氟材企业合并相关资料，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合并日财务数据、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情况，评价中欣氟材商誉确认的准确性；

2、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评价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了解并复核公司所聘请评估机构商誉减值计算方法；

5、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等相符；

6、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7、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应而言，公司上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